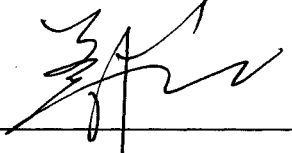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---

姜 艳

2014年9月23日